

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

主旨：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配結果公告。

公告事項：

- 一、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正額錄取人員，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 18:00 時止，經網路選填志願完畢，並經電腦自動產出分配結果。上開結果於本(25)日公告並同時寄發通知函，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攜帶通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法官學院報到，逾期未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廢止受訓資格；專業訓練課程結束後，請於 4 月 25 日前往分配機關賡續接受未占缺實務訓練。
- 二、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之法警類科人員專業訓練班預訂日期為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至 4 月 22 日(星期五)，相關事宜將由法官學院另函通知。
- 三、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機關之人員，由該署另函通知。

